

11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整

貳、地點：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館教師休息室內會議室 (4563 室)

參、主席：王雲哲主任

記錄：洪塗城

出席委員：林保均、楊士賢、林冠中、趙慶宇、黃柏瑋、鍾興陽、林育芸、柯永彥、林新恩、劉衍志。

請假委員：。

列席人員：。

肆、主席報告：本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成員 11 名，本次會議 11 位委員出席，合於規定，宣布開會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主任交議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系級單位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以落實實習事務管理。

二、本系學生目前多利用暑假期間進行自主工讀（自主實習），為健全學生實習制度並保障權益，亟需建立正式規範。

三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草案）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訂後，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。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(草案)

送 115.06.08 系務會議審查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土木工程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與實習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單位：係指校外與工程相關領域之單位，若有新增之實習單位再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，
- 第三條 每學年學生實習前，本系應舉行校外實習說明會，講解實習應注意事項。實習期間應與學生維持聯繫、了解實習狀況，負責學生實習輔導及意見反應之窗口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前應填寫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，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推薦後提交本系系辦，校外實習之學生應與實習單位簽訂相關之合約書。
- 第五條 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定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或擅離實習場所。如因事或因病，需向該實習單位指導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